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親字第6號

原告 丙○○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李佳蓉律師

被 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丙○○非原告乙○○○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
生子女。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關於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子女或養子女
住所地之法院；二、父、母、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前
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
院專屬管轄，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又依一定事實，
足認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
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
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
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
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
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
項，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

01 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
02 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
03 所。本件原告丙○○、乙○○○之戶籍雖設於被告甲○○之
04 住所地即桃園市○○區○○街00○○號，然原告乙○○○於
05 民國104年間即搬離前開住所，原告丙○○自出生以來，均
06 居住於南投縣埔里鎮，並以此為原告之身分關係及生活之中
07 心，業據原告具狀陳明在卷，而被告並無就此提出爭執，足
08 見原告並未住於戶籍地，而係以南投縣○里鎮○○街000號3
09 樓為其住所地，原告丙○○之住所地既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10 本院就本件否認子女之訴，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2 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
13 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6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三、原告主張：原告乙○○○與被告於90年10月3日結婚，並於
18 同年10月15日辦理結婚登記，婚後二人關係不睦，原告乙○
19 ○○於104年間搬離與被告之共同住所。嗣原告乙○○○於0
20 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丙○○，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
21 女，然原告乙○○○於113年11月19日偕同原告丙○○及訴
22 外人DINH VAN LIU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親子鑑定，並於同
23 年11月26日取得親子鑑定報告，報告結論載明「不能排除DI
24 NH VAN LIU與丙○○之親子關係。...親子關係概率（PP）
25 為99.999%」等語，始知原告丙○○之生父並非被告，而係
26 DINH VAN LIU，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27 否認子女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彰化基督教醫院親

01 子鑑定報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25頁），而原告丙○○
02 與訴外人DINH VAN LIU於113年11月19日分別採集口腔黏膜
03 細胞及血液檢體，經彰化基督教醫院實施親子鑑定，其鑑定
04 結果載明：不能排除DINH VAN LIU與丙○○之親子關係。親
05 子關係指數（CPI）為70375.558，親子關係概率（PP）為9
06 9.999%等語。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
07 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
08 確度已達百分之99.8以上，而原告丙○○既經鑑定與DINH V
09 AN LIU彼此遺傳標計吻合，應具親子關係，則其與被告自無
10 親子血緣關係存在，故原告丙○○非原告乙○○自被告受
11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甚明，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能
13 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內或第302日以前者，以其期
14 間為受胎期間。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
15 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子
16 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自知悉該子女非
17 為婚生子女時起，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063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63條第2項所定否認子女訴訟之性
19 質，論者固有採形成訴訟說者，惟實務上歷來均認為在原告
20 起訴之前，該子女與法律上推定之父間已非親生子女關係，
21 原告僅係起訴請求法院以判決加以確認而已，亦即法院依原
22 告之聲明而為判決時，並無創設、變更或消滅當事人間法律
23 關係之效力，應屬確認訴訟性質。再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
24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5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6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
27 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8 法律上利益。

29 (三)原告乙○○與被告於90年10月3日結婚，並於同年10月15
30 日辦理結婚登記，原告乙○○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丙
31 ○○，因原告丙○○出生之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

01 受胎期間，係在原告乙○○○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上
02 開規定，原告丙○○經推定為原告乙○○○與被告之婚生子
03 女，惟原告丙○○與被告間並無血緣關係，僅因受胎期間原
04 告乙○○○與被告具婚姻關係，方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
05 女，又因上開不實之婚生推定，致原告丙○○與被告間因親
06 子關係所生之扶養、繼承等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不明
07 確，致原告丙○○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以
08 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本
09 件原告主張其等直至113年11月26日取得親子鑑定報告時，
10 方知悉原告丙○○非為原告乙○○○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
11 子女，復於上開法定期間內之113年12月25日提起本件訴
12 訟，有其家事起訴狀所蓋本院郵件收文收狀章戳可佐（本院
13 卷第11頁），且亦查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除斥期間
14 之情形，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除斥期間，自屬適法。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原
16 告丙○○非原告乙○○○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末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19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20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查本件原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原告丙○○之所以被推定
22 為原告乙○○○與被告之婚生子女，乃是原告乙○○○之行
23 為所導致，而被告僅係消極應訴，應認被告之行為，係因法
24 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依上述規定，本件訴訟費用，自應全部
25 由原告負擔，始稱公允。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30 法 官 柯伊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白淑幻